

試論周恩來的宗教觀（下）

馮今源

根據上文所述對中國宗教的整體認識與具體分析，周恩來提出以下處理中國宗教事務的一系列具體主張。

第一，「只把宗教信仰肯定為人民的思想問題，而不涉及政治問題。」（註卅二）他說：「我們把宗教信仰問題常常看得太簡單了，拿共產黨員馬列主義的認識來要求所有的人，要求所有的人生觀、世界觀都一樣，這是不可能的。思想認識是逐步改變的，而且思想認識問題是人民內部的問題。就宗教信仰來說，更是一個長期的問題。我們只是希望，愛國的宗教界人士，熱愛祖國，願意為社會主義服

務，也願意努力學習。這樣，他們思想上還有宗教信仰，這並不妨礙我們整個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擴大和團結，並不妨礙我們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註卅三）這就為我們確立了實行政教分離和宗教問題屬於人民內部矛盾問題的基本原則。

第二，信教者與不信教者政治利益與經濟利益是根本一致的，享有同等的權利與義務。例如選舉權問題，他說：「我們要做到真正的選舉，不分性別，不搞種族歧視，不分宗教信仰，不論財富多寡和教育程度的高低，只要達到適當的年齡，沒有其他特別原因，便可參加普遍的選舉。」（註卅四）

第三，實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他說：「宗教信仰自由是近代國家所共同承認的原則。我們共產黨人是無神論者，但是我們尊重有宗教信仰的人。」（註卅五）他強調這政策必須「正確地執行」、「實實在在地執行」；（註卅六）「對於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和其他群眾性的風俗習慣，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堅持不干涉的原則。」（註卅七）

第四，不搞反宗教運動，不到教堂裡去作馬列主義的宣傳，不靠行政手段強迫人家不信仰宗教、人爲地取消宗教、消滅宗教。他說：「中國的宗教徒有幾千萬，如果加上在家裡信教而不到寺廟去的就更多，差不多有一億了。所以，怎麼能夠取消宗教呢？」（註卅八）「誰要企圖人爲地把宗教消滅，那是不可能的。」（註卅九）「在唯物論與唯心論、無神論與有神論……等問題上，不能急性地強迫人家同意你的意見。不然的話，表面上好像同意了，實際上並沒有解決問題。」（註四十）

第五，在政治上合作共存，在信仰上相互尊重。

他對宗教界朋友語重心長地說：「我們認爲，唯物論者同唯心論者，在政治上可以合作，可以共存，應該相互尊重。我們之間有合作之道。這是我們衷心希望的。」「我們的宗教信仰是自由的。在中國存在有宗教信仰的人和沒有宗教信仰的人，就是有神論者和無神論者。這兩類人應該彼此相處得很好……，不信仰宗教的人應當尊重信仰宗教的人，信仰宗教的人也應當尊重不信仰宗教的人。不信仰宗教的人和信仰宗教的人都可以合作。信仰不同宗教的人也可以合作。這對我們民族大家庭的團結互助合作是有利的。」他特別強調對少數民族的宗教信仰、風俗習慣要給予尊重。他說：「要互相幫助，就要互相尊重……，漢族首先應該尊重少數民族的宗教信仰。」（註四十一）「風俗習慣也同樣應該受到尊重。如果不尊重，就很容易刺激感情。比如我們對回族和新疆的各個信仰伊斯蘭教的民族不吃豬肉的風俗習慣就要尊重。」（註四十二）

第六，要實事求是地幫助宗教界克服困難，在

改革中涉及宗教問題時必須特別慎重。新中國成立初期，教會學校在與外國斷絕關係後，經費上有很大的困難。周總理指示各級政府，對教會學校「應該照顧」，（註四十三）幫他們渡過難關。一九五六年，少數民族地區實行民主改革。周恩來及時召集在京的民族上層人士，向他們宣傳民主改革的意義、性質、目的、方式和具體政策。他強調說：「對藏區的寺廟應該採取更慎重的態度。我們從來都是主張尊重兄弟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在改革中牽扯到寺廟的耕地等問題，必須慎重對待……。如果寺廟的經費發生困難，政府可予以救濟。」（註四十四）關於宗教改革問題，在五十年代他明確指出：「對於少數民族的宗教，我們現在也還不能提出改革的口號，以免引起人家的反感。對伊斯蘭教，對喇嘛教，都應該尊重。假如少數民族中有積極分子提出要改革，應該好言相勸，勸他們不要著急。這個問題現在還不能提，慢些改比快些改要妥當得多。」（註四十五）「對於反映在文化方面的風俗習慣，

不要隨便加以修改……。人家的風俗習慣是建立在自己的生活條件的基礎上的。風俗習慣的改革，要依靠民族經濟基礎本身的發展，不要亂改。」（註四十六）他強調處理民族、宗教問題必須謹慎，切忌因工作不當激化矛盾，影響社會的穩定。他說：「我們在工作中要處處謹慎，否則小事情會變成大事情，局部性問題會變為全局性問題，即刻就會闖出亂子來。」（註四十七）周總理特別重視幫助宗教界辦好宗教院校、培養宗教事業接班人問題。當時他認為，我國伊斯蘭教「高級的經學院辦得也還少了些。為宗教服務的人員還不夠，還要擴大。我們已經請了埃及的教師來講課，埃及是伊斯蘭教研究經學的權威地方。今後我們的事業發展了，別的國家願意和我們交換教師、學生，我們也願意考慮。我們對於信仰佛教的民族也要幫助。最重要的地方是西藏，那裏是喇嘛教。」（註四十八）

第七，積極引導宗教割斷同帝國主義的聯繫。他說，中國的宗教團體「要把民族反帝的決心堅持

下去，割斷同帝國主義的聯繫，讓宗教還它個宗教的本來面目。」「宗教界本身要團結……，要開展一個民族自覺運動，以增強我們的合作。也就是說，我們要通過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清算並且斷絕同它們的舊關係，以鞏固我們的統一戰線。」「宗教團體本身要獨立自主，自力更生，要建立自治、自養、自傳的教會。這樣，基督教會就變成中國的基督教會了。」「基督教最大的問題，是它同帝國主義的關係。中國基督教會要成爲中國自己的基督教會，必須肅清其內部的帝國主義的影響和力量，依照三自（自治、自養、自傳）的精神，提高民族自覺，恢復宗教團體的本來面目，使自己健全起來。」「帝國主義利用宗教團體的問題，我們要做這樣的解釋：分清主觀與客觀，客觀上是存在了的；分清少數與多數，事實上反動分子是極少數。宗教界內部要通過自我批評，把自己的工作與組織進行檢討和整理。這是個原則性的工作。我們搞清楚這些原則，把這件工作做好了，

帝國主義就不能再利用宗教團體了。這也就是宗教界的自衛。」（註四十九）「中國的宗教應該由中國人來辦。」（註五十）基於這種原則立場，他提出：「我們不再請外國傳教士來；」「不應該再向外國募捐。我們要有自己辦教的準備。現在中國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我們不向別人低頭，不依賴別人。但是，我們也不盲目排外……對每一筆外款，要加以辨別，如果是有附帶條件的援助，就不能接受。」（註五十一）

第八，全黨都要做好宗教界的統戰工作。他說：「我們主張，在《共同綱領》的基礎上，信教的、不信教的可以共存。我們要團結和照顧到各種社會力量，使大家各得其所，同心協力，建設新中國。」（註五十二）統戰工作不僅僅是做幾個上層代表人的工作，也不僅僅是統戰部門的事，而是全黨的一項長期重要任務。「統戰政策是要全黨貫徹的，尤其是黨組更應注意。首先是政府中黨組，其次是人民團體中黨組。希望同志們正確認識這個問題，

要使全黨同志了解，團結，帶動非黨群眾同我們黨一起前進，是統一戰線的基本任務，任何部門的工作都不能與統戰工作相脫離。」（註五十三）

第九，宗教工作要著眼於廣大信教群眾。他認為，宗教信仰問題是複雜性問題。「應該正確地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進一步團結一切愛國的宗教徒。」（註五十四）「中國基督教徒有將近一百萬人，」「對基督教，一方面不能無原則地團結，另一方面不要脫離廣大群眾。這是政策問題，不是策略問題。大家認識要一致，要團結多數，爭取中間分子，打擊極少數反動分子，但也不能過急。要不懈倦地工作下去。只有懶惰的人才感到束手無措或推卸責任。基督教客觀上是被帝國主義利用的，也有不少天真的人曾被利用過。這就要我們有意識地做好工作，具體地幫助他們提高認識，分清是非，解決問題，共同前進。」（註五十五）「對於天主教徒也要做工作。」「不能否認天主教在中國勞動人民中以及資產階級中還有一部分影響，它有幾百

萬的群眾，需要教育，也能教育。」（註五十六）

第十，關鍵在於引導各族信教群眾走民族繁榮、經濟改革的現代化道路。他認為：「最根本的問題是幫助少數民族發展生產，改善生活，」（註五十七）發展經濟，實現真正的民族平等。他諄諄教導民族宗教界人士說：「我們這個多民族的大家庭要建設成爲一個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必須在民族繁榮的基礎上前進。」「現在應該擔心的不是宗教不能存在，而是民族不能繁榮。民族繁榮是我們各民族的共同事業，對此不能有任何輕視。只有改革才能使民族繁榮。經濟改革是各民族必須走的路。走這條路才能工業化、現代化。工業化、現代化了，經濟生活才能富裕，民族才能繁榮，各族人民才能幸福。」（註五十八）

第十一，宗教要在國家憲法、法律和政策允許的範圍內活動。他說：「今天的中國是一個新民主主義的國家，並不是一個基督教國家。所以，傳教是要受到若干限制的。」「宗教界的朋友們也應該

遵守約束，不到街上去傳教。這可以說是政府同宗教界之間的一個協議，一種默契。」（註五十九）

第十二，「不能拿一個政策來解決所有的問題，」要照顧到各地區、各民族的特點。「如維吾爾族人，覺得共產黨好，有的要求加入共產黨，但他的宗教信仰一時又不願放棄，我們便可以允許他加入，在政治上鼓勵他進步，在思想上幫助他改造，否則會影響他前進。照顧少數民族地區的特點，並不是失掉立場。對少數民族，首先要政治上使他們求得解放，然後在經濟上和文化上再幫助他們發展，穩步前進。」（註六十）

第十三，要深入研究宗教。毛澤東主席歷來重視對宗教的研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他在一個文件上寫下一段重要批語，對於「國內沒有一個由馬克思主義者領導的研究機構，沒有一本可看的這方面的刊物，」對於至今影響著廣大人口的世界三大宗教「我們卻沒有知識」等現象，表示不滿。周恩來完全贊同毛主席的這些意見，並立即遵照上

述批示精神著手籌建世界宗教研究所。他以其一貫的作風，不僅親自領導籌建了我國歷史上第一個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思想的宗教研究機構，而且明確指出，我們不僅要研究各種宗教的歷史、理論、現狀，而且要深入地研究各種宗教的教理、教派、教義，要真正地懂得宗教。周總理的這些指示，迄今仍是我所科研人員努力的方向。

周恩來的宗教觀在馬克思主義發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是對馬克思主義宗教觀的忠實繼承和創造性發展，是毛澤東思想和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理論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我黨改革開放新時期宗教政策與理論的進一步完善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今天，在紀念周總理誕辰一百周年之際，認真學習和領會周恩來宗教觀的精神實質，對於我們更加自覺地以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為旗幟，實事求是地認識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中國宗教，堅持「政治上團結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則，落實江總書記有關宗教問題「三句話」精神，把宗教

研究工作、宗教工作做好，使全體信教群眾自覺投身於建設祖國的偉大事業中，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註釋：

- 卅二·《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383。
卅三·《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445。
卅四·《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41。
卅五·《周恩來選集》下卷，頁155。
卅六·《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429、309。
卅七·《周恩來選集》下卷，頁40。
卅八·《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309。
卅九·《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85。
四十·《周恩來選集》下卷，頁20。
四十一·《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309。
四十二·《周恩來選集》下卷，頁270。
四十三·《周恩來選集》下卷，頁20。
四十四·《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325-326。
四十五·《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92。
四十六·《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388。
四十七·《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91。
四十八·《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310。
四十九·《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80-187。
五十·《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74。
五十一·《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80-187。
五十二·《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86。
五十三·《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201。
五十四·《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429。
五十五·《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87。
五十六·《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202。
五十七·《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309。
五十八·《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384。
五十九·《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81-182。
六十·《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64。